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1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氢及合成氨装置 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1-012。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1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 177,5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合同文件、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氢及合成氨装置 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签署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氢及合成氨装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19)B050073 号

项目地点:福建莆田湄洲湾(石门澳)产业园

合同工作范围: 本合同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或发包人)己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氢及合成氨装置的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承担的工作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直至中间交接、气化装置仿真培训等,以及配合业主完成装置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指导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修补任何缺陷,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完全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道斌

注册资本: 36 亿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石门澳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原料己内酰胺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原料己内酰胺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氮肥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热电联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含国境口岸);煤制合成气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制液体燃料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3,200	45.3333%
2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17,600	32.6667%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0,000	11.1111%
4	福建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6,000	10.0000%
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3,200	0.8889%

2.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己内酰胺生产和销售,自 2019 年一期项目成功投产以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加。2019 年实现己内酰胺销量 16 万吨,己内酰胺销售收入 12.5 亿元,营业收入 16.7 亿元;2020 实现年己内酰胺销量 23 万吨,己内酰胺销售收入 20.3 亿元,营业收入 24.8 亿元。

3.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同对方与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 1120 万元)外,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5 亿元,净资产 12.4 亿元,营业收入 24.8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二期工程)制氢及合成氨装置的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合同,由承包商承担的工作包括:采购、施工直至中间交接、气化装置仿真培训等,以及配合业主完成装置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指导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修补任何缺陷,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完全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

(一)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承包合同, 双方协商确定固定总价金额为?177,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二)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桩基检测合格并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后 20 个月内实现合同项目中间交接。

(三)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生效条件:合同自业主、承包商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索赔包括工期延误的索赔、工程质量的索赔、性能考核的索赔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均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工作范围、质量目标、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合同文件、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15
债券代码:155270 债券简称:G19 鲁金 1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 鲁金 Y1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 鲁金 Y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G19 鲁金 1")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G19 鲁金 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5527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发行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结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5%,每手"G19 鲁金 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8.50 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2、本次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9 鲁金 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联系人:张如英、石保栋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7

2、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1 号

联系人:徐高飞

联系电话:010-565119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1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8,4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744.0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连锁药房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400 万元,公司为此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连锁药房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公司为此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为下属药店组货、配送。药品咨询及服务;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网上商品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及房地产),通讯产品配件、充值卡、续费卡、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软件开发、广告策划、广告发布,计算机相关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委托代收费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下属分店凭许可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酒类,开展医科诊疗服务,其他服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51,254.96	29,807.92	21,447.03	21,240.57	201,643.38	12,444.23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57,930.36	41,442.03	16,488.33	16,277.00	169,116.14	11,634.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3,400 万元

担保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为叁仟肆佰万元整(大写)),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广发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海源路支行

保证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连锁药房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3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二、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元)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3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29,452.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3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未赎回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3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 4.60%	未赎回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 4.60%	未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2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 2020 年第 19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600.00	2020-4-17	2020-5-18	2.3%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公告编号:2021-01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4,390 股	54,390 股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9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宋忠伟、邝春强两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4,39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146,528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83038),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0,918	-54,390	2,146,5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764,022	0	196,764,022
股份合计	198,964,940	-54,390	198,910,5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 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1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孙雯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02,9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3%)的股东孙雯雯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01,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接到孙雯雯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 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 日	6.42	55,000	0.02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2 日	6.16	550,000	0.17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3 日	6.22	534,669	0.16
孙雯雯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5 日	5.98	63,300	0.02
合计				1,202,969	0.37

注:孙雯雯上述经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孙雯雯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孙雯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罗平锌电股份 1,202,969 股,占罗平锌电总股本的 0.37%;该次变动后,孙雯雯持有罗平锌电股份 15,700,000 股,占罗平锌电总股本的 4.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雯雯	合计持有股份	16,902,969	5.23	15,700,000	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2,969	5.23	15,700,000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孙雯雯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孙雯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孙雯雯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孙雯雯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5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 3 月 9 日<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1-004 号)。因公司年报披露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申请,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召开,延期后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李翠旭先生、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郭毅航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斌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jonje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毅航、林雁英

联系电话:0760-88297283、88297233

传真:0760-88293207

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邮编:528437

邮箱:zqb@jonj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反诉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拟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因此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传票,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路创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公司及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建投")二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建设工程款 7,439,038.44 元;2、公司依约支付给原告违约金 18,275,062.97 元;3、龙丰建投直接拨付公司欠原告工程余款和违约金;4、由公司与龙丰建投支付本案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2 月,公司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对路创实业提起反诉。反诉的事实和理由为 2018 年公司与路创实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为审计价的 93%,目前审计结论尚未作出,路创实业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备案资料(具体以相关部门验收备案要求为准)及审计所需完整资料,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维修,甚至起诉高额违约金,给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请求法院判令:1、路创实业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具体以相关部门验收备案或审计要求为准);2、路创实业对施工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或赔偿损失暂估价 20 万元(具体以鉴定数额为准);3、路创实业支付反诉人已经支付的维修费用 26,830 元;4、路创实业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暂计 200 万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路创实业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豫 0311 民初 8586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6,095,417.16 元;

2、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起诉前的逾期付款责任,以 1,679,08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自此以 1,079,08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6 日止、自此以 408,369.6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

3、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起诉后的逾期付款责任,以 6,095,417.1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4、被告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采购款范围内对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 1、2、3 项的付款责任;

5、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反诉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85,18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反诉费减半收取 12,307 元,合计 102,492 元,由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20,000 元,由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000 元,由被告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492 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公司需支付相关工程款 6,095,417.16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同时龙丰建投亦需按照判决书支付公司相关款项,综上,预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拟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并将密切关注、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12

2021 年 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4,702	43.4%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4,178	42.1%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3,311	29.7%
基础设施	850	129.5%
勘察设计	16	5.3%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4,110	57.6%
境外	68	-79.7%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7,883	2.5%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5,037	69.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214	177.5%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524	54.1%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251	38.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11,924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9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7,988,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耿卫东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60,000 股,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尚余 2,200,000 股(竞价交易)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耿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48,056	3.31%	IPO 前取得:21,048,0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耿卫东	3,060,000	0.48%	2020/12/11 ~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6.65 -6.95	20,622,092	17,988,056	2.8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耿卫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耿卫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耿卫东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3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91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最高成交价为 9.9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73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18,789,316.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6,448,55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成交金额为 153,492,128.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公司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682,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682,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15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15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82,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82,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11,913,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11,913,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刘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